

## 桃園市 109 年國民中學交通安全教育自評表

學校基本資料	學校名稱	文昌國中	學校地址	桃園市桃園區民生路 729 號		
	聯絡人	廖士鋒	連絡電話	03-3552776	電子信箱	ta530303@mail.wcjhs.tyc.edu.tw
	學生人數	1080				
自評內容						
自評面向	面向說明	配分	自評分數	辦理情形說明		
組織、計畫與宣導	交通安全教育推動組織運作、教師交通安全教育知能強化效益、向家長及社區民眾進行交通安全宣導辦理情形。	25	17	1. (1)依規定成立「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按期召開委員會議並依照需要改進之建議定期追蹤改善之。 (2)每學期均於校務會議中進行學校週遭交通安全宣導，並於學期初針對危險路口進行宣導教育。 (3)與社區巡守隊合作，協助處理放學後學生安全事宜 2. 每年申請經費辦理交通安全研習，並且編列預算添購交通相關器材，提升學生上、放學安全性。		
教學與活動	依交通安全核心能力(四守則)研訂教學課程(教案)及課程、運用校內交通情境設置及各類交通安全活動進行教學宣導及校外教學輔導活動之辦理情形。	30	23.8	1. 於新生訓練進行交通安全宣導，內容包含行人穿越馬路應注意事項、騎乘自行車應注意事項、學校周遭交通現況及須注意之交通問題等。 2. 每一次校外教學皆會進行大客車逃生編組及逃生演練，並於活動前後召開相關會議進行說明及檢討，並於出發前進行所有車輛檢視，是否符合規範。		

交通安全與輔導	<p>建置學生上放學通學資料及運用情形，例如：統計通學數據、設置路隊及短期補習班接送規劃；校園進出之人車動線、交通工具停放、交通管制計畫等規劃；交通服務及導護的規劃與管理；針對學生違規、交通事故作統計，並實施輔導作為；規劃家長接送區與愛心服務站，且鼓勵學生步行通學。</p>	40	36.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每學期進行上放學交通調查，並於放學針對行進方向進行路隊分組，方便交通之管控。</li> <li>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上放學期間有值週老師及糾察進行交通管制，確保行人與行車安全。</li> <li>(2) 學校規畫汽車專屬停車格及機車和腳踏車專用停車棚，分流方向，並請騎自行車上放學同學於校園內用牽，以免發生人車碰撞。</li> </ol> </li> <li>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成立交通糾察服務隊，並於寒暑假進行相關訓練及研習，提升專業能力。</li> <li>(2) 於新生訓練時進行學校周遭交通安全宣導，並於學期期初辦理自行車研習，提升學生對交通安全的知能。</li> <li>(3) 於期初進行導護老師培訓工作，讓導師更快進入導護工作。</li> </ol> </li> <li>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慈文、民生路口車多，增加學生專用時向，降低人車發生碰撞機會</li> <li>(2) 慈文、民生路口增加一位導護老師及兩位交通糾察，管制人車通行，降低交通事故發生。</li> <li>(3) 學生容易騎乘自行車橫跨雙黃線迴轉，以增加宣導或增派志工，使騎乘自行車知學生可以到校門口有號誌路口過馬路，降低事故發生。</li> <li>(4) 於自行車宣導時分享學校常見交通問題，並提供相關預防知識。</li> </ol> </li> <li>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校門口增設家長接送區，且有糾察進行相關引導，降低事故發生。</li> <li>(2) 與學校鄰近便利超商簽定愛心服務站</li> </ol> </li> </ol>
---------	---	----	------	---

創新與重大成效	例如：最近三年內獲得縣市政府（或全國）之交通安全獎項；最近三年學校有其他特殊、創新或優良事蹟；學校自評特色與優點。	5	2.5	<p>1.</p> <p>(1)加強全校騎乘自行車須配戴安全帽之宣導，並要求以自行車作為上放學之交通工具學生一定須配戴安全帽才能騎車。</p> <p>(2)因為學校專車數量較多，今年申請經國路開放臨停時段，供學校專車接送學生使用。</p> <p>(3)調整學校門口往市區方向車道數，因為家長接送沒有臨停空間，所以爭取畫設家長接送區，提供家長接送學生使用，重新規畫車道數增加路肩空間，降低家長車輛占道之情形。</p> <p>(4)爭取學校旁 U-BIKE 站增加斜坡道，提供腳踏車安全上下人行道，並於附近增設人行道及號誌，以提供學生過馬路搭車之安全性。</p>
交通安全教育及志願服務加分項目	以 SWOTS 分析、PDCA 模式確實瞭解學校現況並有檢核改善機制；積極參與本市辦理之交通安全教育及志願服務交通導護暨教育活動；志願服務相關業務是否完善處理；最近三年貴校志願服務交通導護暨教育志工獲得本市或全國志願服務獎項。	5	1	每年定期參與桃園市辦理之交通安全研習

自評總分 80.7 等第 甲

填表人簽章：生組教長廖士鋒

主任：

學務處主任許文陞

文昌國民中學校長田應薇

填表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21 日

自評面向	配分	得分
(一)組織、計畫與宣導	25	17
(二)教學與活動	30	23.8
(三)交通安全與輔導	40	36.4
(四)創新與重大成效	5	2.5
(五)交通安全教育及志願服務加分項目	5	1
總計	105	80.7

得分總計分數	等第
90 分以上	優
80 分以上未滿 90 分	甲
未滿 80 分	乙